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聞稿

發稿單位:施工科

發稿日期:105年4月27日

聯絡人:魏國忠科長聯絡電話:1999轉8373

大巨蛋構架鏽蝕問題 建管處依建築法監督改善

大巨蛋工程經本市建管處於 104 年 5 月 14 日進行現場勘驗,發現該工程有 79 處主要構造未按原核准圖說施工,都發局爰依建築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發函勒令停工。

目前鋼構架產生鏽蝕之疑慮,為承、監造人依建築法 63條應負責工地安全之責任,承、監造人應持續進行維護安 全、防範危險之相關措施,以確保整體構架之安全,避免衍 生公安疑慮問題。本處將持續督責承、監造人依規定辦理。

大巨蛋停工後,本府仍定期邀集承造人(遠雄及大林組) 召開停工期間安全維護會議,並就各項公安問題(如上浮及 承載狀況、結構鋼架鏽蝕、巨蛋屋頂、鷹架等加固事項)要 求承造人妥為處理,北市府絕對以公共安全為優先,為市民 把關。